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
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15 年 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2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, 設定永續發展為教育之總目標, 並在教學研究、大學社會責任、國際連結與校務經營各方面落實, 促使本校成為具多元、包容與韌性之永續校園與推動永續發展的國家教育與研究機構, 特設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(NTNU Committe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點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- 一、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, 推動及建構符合友善、多元、包容與循環之發展政策與校園環境。
  - 二、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之研究, 連結國際最新趨勢。
  - 三、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和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。
  - 四、推動永續發展教育, 建構教職員生永續發展素養。
  - 五、跨領域提昇本校與社區、社會與區域之夥伴關係。
  - 六、架構大學永續發展和產業永續策略的平臺。
  - 七、整合校園環境安全衛生、災害防救、能源管理與永續治理, 強化校園韌性與永續績效。
- 第三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, 組成如下:
- 一、主任委員: 由校長擔任。
  - 二、執行秘書: 由主任委員指派。
  - 三、當然委員: 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共六人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。
  - 四、專業委員: 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。
- 第四點 本委員會委員為任務型組織, 任期兩年, 無給職。期滿得續聘之; 任期內出缺時, 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五點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, 執行秘書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。
- 第六點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工作小組。
- 第七點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,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必要時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, 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點 本要點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